附件3：

聘用制教师招聘考生须知

1.考生必须凭笔试准考证、身份证（“两证”缺一不可）到指定考点参加面试。身份证丢失的，可凭临时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护照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带有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参加考试，其他证件如户口簿、驾驶证、工作证等不能作为身份证明。

2.考生应按时参加考试，9月23日上午7：00开始进入考点，到指定区域集合，7：30封闭考点，进行抽签，迟到者不得入场，取消面试资格。

3.考生不准携带任何资料、书籍及各类通讯工具进入考场。考生自进入候考室开始，即应将手机等电子设备关闭，并交考试工作人员保管，候考、备课、考试期间严禁携带、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否则按作弊处理。

4.考生进入备课室需自带备课用笔；进入备课室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稿纸等。考试结束后，不得将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应立即离开考点，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或大声喧哗。

5.考生面试时要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安排，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对不遵守考场规则或无理取闹的，主考官有权责令其退场并取消其面试资格。

6.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考号、工作单位等信息，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7.候考室及考场内禁止吸烟、喧哗。

8.考生要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监考人员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作弊或违反考试规定的，取消面试资格。